

证券代码：833960

证券简称：华发教育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号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蒋超、蒋威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2月2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29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蒋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蒋威威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及时披露公司资金占用情况，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华发教育实际控制人蒋超及其控制的唐山纪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唐山全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唐山天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唐山市路北区华嘉商贸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单日最高占用余额为27,921,774.48元。截至2022年6月25日，上述占用资金本息已归还。公司未及时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披露，直至2024年1月5日，才补充披露。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资金占用行为及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蒋超、董事会秘书蒋威威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蒋超、蒋威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与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改进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号河北证监局关于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蒋超、蒋威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